

修正「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辦法」草案之影響 評估報告

- 一、本辦法自本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九四六七五〇〇號令發布實施後，除大臺北瓦斯等四家本市營業業者，聯合向本府陳情，計收道路使用費將影響業者經營成本，必需反映在瓦斯費上並由全體市民共同負擔，建議暫緩實施外，又以國營單位經濟部之臺電公司及交通部之中華電信迭向本府反映最為激烈。目前四家瓦斯業者及臺電公司已分別委請律師，逕向內政部、本府提出訴願並向台北高等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因此修訂本辦法內容並刪除不必要條文，以強化其實用性，俾利本辦法推動。
- 二、有關調降本收費基準表計費基數(p)及各項設施物之使用係數，經電詢臺電公司、中華電信及本市四家瓦斯業者表示意見，臺電公司、陽明山瓦斯及欣湖天然等三家業者，樂見本府能多方考量，降低對社會民眾之衝擊及影響，惟仍希望能免收使用費或再降低計收使用費並轉嫁住戶分攤辦理。中華電信公司傳真亦表示該公司樂觀其成。至於大台北區瓦斯及欣欣天然等二家業者共同意見：

- (一) 本案已委請律師向本府訴願會提出訴願，刻在訴願中，在尚未決議前，暫緩執行收費。
- (二) 為民生公用事業，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應轉嫁予用戶負擔。
- (三) 由中央統一訂定，在費率中央尚未統一訂定並公布前暫緩執行收費。

三、考量目前經濟不景氣、利息低，各管線單位經營困境，並參考「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規定：「臺北市市有出租基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點所訂租金額度百分之六十計收（算）租金：（一）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因此本局多次研商後並專簽 市長同意將計費基數（p）及使用係數調降百分之六十。

- (一) 計費基數（p）由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三（ $p=5\% \times 60\% = 3\%$ ）。
- (二) 各項設施物之使用係數 0.2 及 0.05 以百分之六十計收，使用係數由 0.2 及 0.05 調降為 0.12（ $0.2 \times 60\% = 0.12$ ）及 0.03（ $0.05 \times 60\% = 0.03$ ）。
- (三) 預估每年可收道路設施物使用費約為 4.28 億元，將降為 1.54 億元（如附圖表）。